

灌阳县博物馆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GLZC2026-G1-270004-GXJL

采购单位：灌阳县文物管理所

供应商：南京楚才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C-M-2026028

甲方：（采购人全称）灌阳县文物管理所

乙方：（供应商全称）南京楚才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灌阳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交易编号：GLZC2026-G1-270004-GXJL）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工程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1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及供货期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

（小写）：¥1,124,350.00 元

2.2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货物的价值，运输、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税金等，

2.3 本项目供货期为：本合同签订日期后 60 日内完成，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 36 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供货安装期：甲方具备安装条件时以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之内完成安装。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货物全部到货并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肆仟叁佰伍拾元，(小写) ¥1, 124, 350.00 元；

8.2 当甲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采购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乙方需按照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量供货，对超出招标范围的货物，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另行进行计算，招标范围内的包干总价不变。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报修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与招标文件一致为 36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当甲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采购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乙方需按照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量供货，对超出招标范围的货物，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另行进行计算，招标范围内的包干总价不变。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贰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

甲方：灌阳县博物馆	乙方：南京楚才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灌阳县灌阳镇龙里开发区东华路 21 号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
电话：	电话：18771582971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账号：	账号：4301029209100159206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竹山路支行



附件 1

货物清单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灌阳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270004-GXJL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沿墙展柜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L*900*2800mm (±2mm)、HESC-WAL	米	36	18,900.00	680,400.00	本表报价单位：元
2	独立柜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800*800*2200mm (±2mm)、HESC-STD	台	8	20,700.00	165,600.00	无
3	平面柜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2800*500*1000mm (±2mm)、HESC-TAB	台	1	19,700.00	19,700.00	无

4	温湿度记录仪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内置传感器、S100-TH+	台	2	2,880.00	5,760.00	无
5	温湿度检测仪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外置传感器、HE815	台	1	3,000.00	3,000.00	无
6	盘式温湿度计	深圳市德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直径 127mm、TH101B	台	5	58.00	290.00	无
7	净化调湿一体机 (小型)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460*350*170mm、HUM2003	台	7	22,400.00	156,800.00	无
8	除湿机	杭州福诺科	除湿量: 95L/d、F0H-790BC	台	6	4,850.00	29,100.00	无

